**水产合作养殖合同**

项 目 名 称： 龙穴岛鸡抱沙东一围西侧地块合作养殖项目

合 同 编 号：

甲 方（委托方）： 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就 水产养殖 的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养殖品种： 从事水产品养殖

2.位置： 龙穴岛鸡抱沙东一围西侧地块

3.面积： 100.003 亩

二、合作期限：合作期限：2024年11月\*日起至2029年11月\*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以2400元/亩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的，合同即终止。

2.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严格履行本合同，乙方如存在任何不遵守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减相应金额，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支付甲方的固定收入、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及任何遭受损害的第三方的损失等。甲方进行扣减后将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2400元/亩的标准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处即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场并将土地交还给甲方。

3.如乙方严格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且养殖周期内达到预期收益，甲方即于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合理期间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投入、收益、费用

（一）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生产全过程管理，甲方投入养殖用地及部分种苗和饲料采购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在本合同项下水产养殖区域内投入不超过5500元/亩/年为标准的养殖成本用于苗种和饲料的采购，同时，甲方对养殖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甲方于合同期间按固定收入标准获得合作收入（本合同统称为“固定收入”），甲方的年固定收入=甲方投入的成本+养殖固定收益（每两年递增7%），合作首年甲方收取的每亩固定养殖收益不低于1300元，此后每两年以上一年度的固定收益为基数，每两年递增7%。除甲方于本条约定投入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养殖场地养殖水电费用、动保、人工费、设备维修费等其他生产资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全额承担，除甲方固定收入外其他收益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具体固定收入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期 | 固定养殖收益（元/亩/年） | 固定收入  （元/亩/年） | 固定收入  合计（小写） | 支付时间 |
| 第一合同年 | 1300.00 | 6800.00 | 680020.40 | 2024年12月\*日前 |
| 第二合同年 | 1300.00 | 6800.00 | 680020.40 | 2025年12月\*日前 |
| 第三合同年 | 1391.00 | 6891.00 | 689120.67 | 2026年12月\*日前 |
| 第四合同年 | 1391.00 | 6891.00 | 689120.67 | 2027年12月\*日前 |
| 第五合同年 | 1488.37 | 6988.37 | 698857.97 | 2028年12月\*日前 |

**以上收入为甲方在合作中的固定收入，甲方不承担乙方养殖过程中的任何风险，不承担亏损，无论最终养殖产量与收益多少，乙方保证甲方每个合同年均可按本条约定数额获得固定收入。**

乙方养殖产出水产品的销售收入若不足以收回甲方固定收入，视为乙方未能有效履行义务，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甲方可立即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乙方如逾期支付固定收入的，甲方则每天按欠款额的万分之三按日计收违约金，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的不视为乙方按期履行，至乙方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前仍视为乙方逾期期间。

（二）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照2400.00元/亩的标准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240007.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零柒元贰角）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内按《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见附件3）要求和标准完成水治理工作。在完成治理前，乙方亦应按照《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见附件4）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自行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养殖水的排放。按池塘养殖水治理标准工艺治理后，对排入河涌的养殖水COD、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不得低于受纳水体的水质目标，按池塘养殖水治理简化循环工艺的，需达到养殖水质要求，即COD、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应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可循环再利用。如上级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乙方需按新的规定执行。

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治理或在合作期内向外排放不达标养殖水的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双方合作服务并没收排水保证金，同时向乙方追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上述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不计息退还上述排水保证金给乙方。

五、甲、乙银行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1栋201房（仅限办公）

通讯电话：845297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账号：44077701040004906

2.乙方汇款信息

名称：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六、合作期内，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积极参与防台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抢险工作。

3.乙方应自行妥善管理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所辖的水窦，如出现水窦损毁，应自行承担维修义务，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报告。

4.乙方要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进行合理的开发使用，加强鱼塘的改良和整治，确保鱼塘质量不低于原有标准，保持鱼塘的地形、地貌，不得改变鱼塘性质。

5.乙方不得对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进行堆填或取土，不得改变合作养殖鱼塘的土地性质和用途。

6.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养殖鱼塘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且不得闲置、丢荒。

7.合作期内，乙方需要在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搭建构筑物或工棚时，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操作，经所在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8.乙方监管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的公共设施（如道路、排灌、电力等），并积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合作期内公共设施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9.合作期内，乙方须自行购买包括农业性保险在内的相关保险，积极做好防灾和救灾复产工作，并自行承担因汛潮、台风、霜冻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在遇有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潮、强对流、雷雨大风警报时，乙方必须自行撤离至安全避险点，并积极采取防灾减灾措施。乙方不得以自然灾害受损为由拒绝支付合作收益。

10.合作期内，如乙方给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自行履行修复义务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乙方给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乙方对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的损害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乙方给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造成损害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款和罚款，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责委派工作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做好岗位培训，做好人员管理工作，确保做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乙方在合作期内工作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发生的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与甲方无关。

12.其他义务：

（1）乙方不得使用水产养殖（或其他种养）禁用的药物及农药，经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应无条件销毁；

（2）乙方的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中不得对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和居民生活区造成环境污染；

（3）乙方应自行做好合作鱼塘内的防火安全措施，按用电安全规范要求用电，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乙方必须自行维护好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内的基路、塘基、田埂、排灌设施等；管理好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的水窦，自行做好排、放水工作，合理掌握和控制排灌水位，避免影响周边耕户或群众。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在同周边耕户或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处理好矛盾纠纷。

因乙方原因造成周边耕户或群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款和罚款，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述义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排水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先用于处理相关事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4.特别约定：乙方违反以下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双方合作关系，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收回鱼塘另行处置，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擅自改变合作养殖鱼塘性质和用途的；

（2）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办理有关证照即擅自养殖畜禽的；

（3）对合作的鱼塘进行堆填或取土，改变鱼塘性质和用途的；

（4）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5）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经报批在合同用地范围搭建构筑物或工棚的；

（6）遇有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潮、强对流、雷雨大风警报时，乙方未自行撤离至安全避险点，未采取防灾减灾措施，或以自然灾害受损为由拒绝支付甲方固定收入的；

（7）乙方给合作养殖鱼塘造成损害未及时修复或给耕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8）乙方的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中对鱼塘或周边区域和居民生活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9）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水浮莲生长泛滥，在甲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没有完成清理的；

（10）其他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1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10日内清场并按项目当年合作收益标准以实际合作养殖天数结算合作收益以及由甲方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排水保证金。同时，如乙方不及时清场，视为乙方放弃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内产品及鱼塘上的相关产品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可立即收回鱼塘，处理鱼塘的一切产品及设施等，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16.其他特别约定

（1）经营符合政府养殖要求规定。

（2）土地的移交采取一次性、按现状移交办法，合同起始时间和具体面积以实际移交为准。在合作期间乙方拥有区域内的管理使用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乙方必须落实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围蔽、安全生产、三防、反走私反偷渡、防疫、防填土等，同时作为区域内池塘养殖水治理主体，全面负责水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先治理后养殖的要求执行，并做好维护确保水质达标。乙方可自费挖沟渠（宽度原则不超4米），沟渠内不能养殖且要确保水质达标。

（3）乙方管理使用区域土地过程中所有养殖生产基础建设投入，均需与甲方沟通确认。区域范围内原则上基建投入主要为修边护坡、整改塘底塘基、进排水修整维护、养殖尾水处理及因生产生活安全必要而开展的基础建设。

（4）乙方如出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双方合作，并没收保证金。

（5）合作单位须购足农业保险。

七、合作期内，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鱼塘，有权制止乙方改变鱼塘的用途及现状，有权制止乙方损坏鱼塘、水利设施、损害其他农业资源、污染环境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未合理利用和保护鱼塘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合作养殖鱼塘用地外围水利堤坝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3.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力所能及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立项、报建及营业执照、水电报装等有关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指导、监督、纠正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损害水利设施和公共利益的一切行为。

5.合作期满，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的用水、用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6.对乙方申报现代农业科技、扶持、奖励等项目的立项给予协助。

7.合作期内，水费、电费、卫生费等所有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经济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退出机制

1.因遇到政府征收、征用水产养殖区域内土地而需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退场，协商解除合作合同，乙方必须服从安排并及时退场，否则视为违约。由合作双方共同商议处理存塘养殖产品，销售所得应先扣除甲方当年的实际投入成本及固定收益后，其余所得归乙方所有。乙方退场时，按项目当年合作收益标准以实际合作种植、养殖天数结算合作收益。

合作期满，鱼塘发生被征收、征用等行为的，所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均为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在合作过程中，如遇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划建设等原因征收或征用水产养殖区域内土地的，如有补偿费用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水产养殖区域的青苗补偿费和在规定期限内将土地交付给区土地征收部门，积极配合完成征地相关手续而给予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的奖励金，甲方占60%，乙方占40％。

（2）除上述第1点约定归乙方所有的补偿金外，其他全部补偿和奖励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管护区域的青苗补偿费和土地奖励金、其他基础设施补偿费。

2.如因乙方的特殊情况，需要在合作经营合同期满前中途终止合同的，乙方须结清甲方当年的固定收入（覆盖甲方当年实际成本投入及固定收益）后，方能办理相关合同终止事宜。

3.如因甲方的特殊情况，需要在合作经营合同期满前中途终止合同的，由甲方出具调整方案及相关措施，合作双方以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友好商议解决实际问题。

九、合作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履行合同成为不可能，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互不追究责任。

十、在合作期满且双方不再继续合作时，乙方应依约清场并交回合作养殖鱼塘给甲方，并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未清场交回合作养殖鱼塘的，视为乙方放弃合作养殖鱼塘的相关产品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采取清场措施并收回鱼塘后，因乙方不履行清场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乙方未依约清场交回鱼塘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排水保证金，并按第一合同年合作收益的2倍为标准向乙方追收逾期占用鱼塘的使用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在合作期内中途放弃合作的，需以第一合同年为标准，赔偿3个月合作收益给甲方，且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排水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往来文书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通讯地址变更，应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对方接收的，也应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再次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1栋201房（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84529770

乙方再次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补充说明

2.合作养殖鱼塘用地范围面积图

3.土地移交确认书

4.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

5.《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

6.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承诺书

7.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